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绍兴市第七人民医院的绍兴市第七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液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贝斯特气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0人，营业收入为29733.98万元，资产总额为30035.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医用瓶氧（40L），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贝斯特气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0人，营业收入为29733.98万元，资产总额为30035.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杭州贝斯特气体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7日

